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环科技”“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产业发展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文琦超先生对此议案回避了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鸿

李平

唐春华

2022年7月22日